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表

(一般研究類-副教授升等教授)

 112.3.9

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二點: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依各升等管道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及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一）一般研究類：

 2.副教授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門檻：

 (1)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SCIE期刊論文。

 (2)代表著作需是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之SCIE期刊論文，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3)代表著作之中需有一篇，或參考著作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篇數之論文，是除所指導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及博士後研究員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所屬單位：

申請人升等年資：　　　年(請檢附本職級教育部證書；若有他校年資請載明)

申請人符合下列門檻標準（請勾選）

**副教授升等教授**

□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SCIE期刊論文。【請檢附佐證資料】

系所學程承辦人審查:\_\_\_\_\_\_\_\_\_\_\_\_

 (請核章)

□　代表著作需是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之SCIE期刊論文，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請檢附代表著作全文】

□ 本人申請升等代表著作非本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代表作名稱：

發表日期及期刊名稱：

系所學程承辦人審查:\_\_\_\_\_\_\_\_\_\_\_\_

(請核章)

□ 代表著作之中有一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及博士後研究員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請檢附佐證資料並清楚標示】

□ 或參考著作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篇數之論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及博士後研究員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請檢附佐證資料並清楚標示】

系所學程承辦人審查:\_\_\_\_\_\_\_\_\_\_\_\_

(請核章)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 日期：

系所學程教評會召集人 ： 日期：

 （請親自簽名）